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欣龙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核查报告

深圳证券交易所：

至 2007 年 10 月 10 日，欣龙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欣龙控股”、“公司”）股权分置改革完成已超过 12 个月。根据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以及欣龙控股股权分置改革方案中原非流通股股东（即公司限售股份持有人）的承诺，自 2007 年 3 月 23 日起，公司部分限售股份持有人持有的限售股份将可以上市流通。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通证券”）作为欣龙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股权分置改革的保荐机构，依据有关规定就此事项出具核查报告如下：

一、限售股份持有人的承诺及履行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限售股份新增可上市流通数（股）	可上市流通时间	承诺的限售条件	承诺履行情况
1	海南欣安实业有限公司	1,161,715	2008 年 3 月 23 日	持有的非流通股股份自获得上市流通权之日起，在 24 个月内不上市交易或转让，在上述期满后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股份数量占欣龙控股股份总数的比例在 12 个月内不超过百分之五，24 个月内不超过百分之十。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的股份数量，达到欣龙控股股份总数百分之一的，自该事实发生之日起两个工作日内做出公告。	履行承诺
		1,161,715	2009 年 3 月 23 日		
		2,487,570	2010 年 3 月 23 日		
2	北京柯鑫投资有限公司	14,657,500 (已流通 13,134,247)	2007 年 3 月 23 日	非流通股股份获得流通权后，12 个月内不上市流通，上述期满后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股份数量占欣龙控股股份总数的比例 12 个月内不超过百分之五，24 个月内不超过百分之十。	履行承诺
		14,657,500	2008 年 3 月 23 日		
		13,819,247	2009 年 3 月 23 日		

3	海南筑华科工贸有限公司	14,657,500 (已流通 5,795,825)	2007年3月23日	a、在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前,海南筑华科工贸有限公司将向法院申请解除对海南欣安实业有限公司1276万股的司法冻结,并申请解除对北京柯鑫投资有限公司259.085万股股份的司法冻结,上述被冻结的股份解除冻结后分别由海南欣安实业有限公司和北京柯鑫投资有限公司用于执行其相应的对价安排;b、由于北京柯鑫投资有限公司259.085万股股份的司法冻结解除后,仍不足以执行其全部对价,不足部分由海南筑华科工贸有限公司在完成股权过户手续后代为垫付;c、如果在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前,上述海南欣安实业有限公司1276万股的司法冻结和北京柯鑫投资有限公司259.085万股股份的司法冻结不能解除,海南筑华科工贸有限公司将代替海南欣安实业有限公司和北京柯鑫投资有限公司垫付相应的对价。d、由于合盛投资有限公司所持股份全部质押冻结,海南筑华科工贸有限公司在完成股权过户手续后代替合盛投资有限公司执行其应当执行的的对价;e、海南东北物资开发公司所持欣龙控股6,682,500股股份(占公司股本总额的2.96%)。海南筑华科工贸有限公司承诺,如果海南东北物资开发公司不能执行其对价安排,海南筑华科工贸有限公司将代为垫付。f、海南筑华科工贸有限公司将在本次股权分置改革完成后,按照《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的规定,拿出不超过700万股欣龙控股股票作为对欣龙控股高管人员和中层干部进行股权激励的标的股票来源。非流通股股份获得流通权后,12个月内不上市流通,上述期满后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股份数量占欣龙控股股份总数的比例12个月内不超过百分之五,24个月内不超过百分之十。	履行承诺
		24,147,772	2008年3月23日		
		16,223,096	2009年3月23日		
		20,321,443	2010年3月23日		
4	合盛投资有限公司	4,692,903	2007年3月23日	非流通股股份获得流通权后,12个月内不上市流通,上述期满后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股份数量占欣龙控股股份总数的比例12个月内不超过百分之五,24个月内不超过百分之十。	履行承诺
		4,692,903	2007年3月23日		
		3,484,194	2007年3月23日		
5	海南东北物资开发公司	7,667,946 (已流通)	2007年3月23日	非流通股股份获得流通权后,12个月内不上市流通,上述期满后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股份数量占欣龙控股股份总数的比例12个月内不超过百分之五,24个月内不超过百分之十。	履行承诺
6	江苏五岳置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2,854,138 (已流通)	2007年3月23日	非流通股股份获得流通权后,12个月内不上市流通,上述期满后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股份数量占欣龙控股股份总数的比例12个月内不超过百分之五,24个月内不超过百分之十。	履行承诺
		2,854,138	2008年3月23日		
		1,200,621	2009年3月23日		

7	蚌埠市中科资讯有限责任公司	2,370,153 (已流通)	2007年3月23日	非流通股股份获得流通权后,12个月内不上市流通,上述期满后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股份数量占欣龙控股股份总数的比例12个月内不超过百分之五,24个月内不超过百分之十。	履行承诺
		2,370,153	2008年3月23日		
		997,027	2009年3月23日		
8	海南合旺实业投资有限公司	2,370,153 (已流通)	2007年3月23日	非流通股股份获得流通权后,12个月内不上市流通,上述期满后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股份数量占欣龙控股股份总数的比例12个月内不超过百分之五,24个月内不超过百分之十。	履行承诺
		2,370,153	2008年3月23日		
		997,027	2009年3月23日		
9	上海顺通进出口有限公司	2,370,153 (已流通)	2007年3月23日	非流通股股份获得流通权后,12个月内不上市流通,上述期满后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股份数量占欣龙控股股份总数的比例12个月内不超过百分之五,24个月内不超过百分之十。	履行承诺
		2,370,153	2008年3月23日		
		997,027	2009年3月23日		
10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海口分行	4,005,513	2008年3月23日	所持有的非流通股股份自获得上市流通权之日起,在24个月内不上市交易或转让,在上述期满后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股份数量占欣龙控股股份总数的比例在12个月内不超过百分之五,24个月内不超过百分之十。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的股份数量,达到欣龙控股股份总数百分之一的,自该事实发生之日起两个工作日内做出公告。	履行承诺
		4,005,513	2009年3月23日		
		8,576,974	2010年3月23日		
11	中核甘肃华原企业总公司	4,790,100 (已流通)	2007年3月23日	非流通股股份获得流通权后,12个月内不上市流通,上述期满后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股份数量占欣龙控股股份总数的比例12个月内不超过百分之五,24个月内不超过百分之十。	履行承诺

注:欣龙控股在股权分置改革以后,于2006年7月17日向全体股东实施资本公积金每10股转增3股的分配方案,与股权分置改革说明书和股权分置改革实施方案公告中有关限售股东限售股份数量相比较,上述表格中限售股东限售股份数量同比增加30%。

二、本次申请解除所持股份限售的股东及其持有限售股份可上市流通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限售股份数量(股)	本次解除限售股份数量(股)	本次解除限售股份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海南筑华科工贸有限公司	69,553,986	8,861,675	3.02%

注:海南筑华科工贸有限公司根据其在股权分置改革中所做的承诺,在其所持限售流通股12个月内不上市流通,上述期满后12个月内时可申请解除限售股份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

例不超过 5%，即 2007 年 3 月 23 日后 12 个月内可申请流通 14,657,500 股。2007 年 3 月，海南筑华科工贸有限公司因所持限售股份部分处于质押冻结状态，委托公司董事会申请解除未冻结的限售股份 3,430,072 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1.17%，该部分限售股份已于 2007 年 3 月 28 日上市流通；2007 年 5 月，海南筑华科工贸有限公司委托公司董事会申请解除限售股份 2,365,753 股（该部分股份系由北京柯鑫投资有限公司偿还的对价安排），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0.81%，该部分限售股份已于 2007 年 5 月 26 日上市流通。以上两次合计解除限售股份 5,795,825 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1.98%。海南筑华科工贸有限公司本次委托公司董事会申请解除限售股份 8,861,675 股，累计将解除限售股份 14,657,500 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5%，未超出其在股权分置改革中所做的限售流通股上市流通数量的承诺。

三、限售股份持有人尚未完全履行股改承诺前出售限售股份的，其出售行为是否影响股改承诺的履行

不存在。

四、限售股份出售涉及国资、外资时，是否符合国有资产管理、外商投资管理的有关规定

本次拟解除限售股份的持有人海南筑华科工贸有限公司未涉及国有股份以及外商股份管理规定。

五、对有关证明文件的核查情况

为了核查欣龙控股限售股份持有人股权分置改革承诺的履行情况，以及与之相关的其他情况，海通证券认真核查了以下文件：

- 1、欣龙控股股权分置改革说明书及欣龙控股股权分置改革说明书(修订稿)；
- 2、欣龙控股本次申请解除其所持股份限售的股东在股权分置改革中的承诺及履行情况的说明；
- 3、欣龙控股本次申请解除其所持股份限售的股东是否存在垫付对价情形及偿还（或垫付方是否同意解除限售）情况的说明；
- 4、欣龙控股本次申请解除其所持股份限售的股东是否存在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上市公司对该股东的违规担保的说明；

5、公司章程。

六、结论性意见

截至本核查报告出具日，欣龙控股限售股份持有人均能严格履行其在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时做出的各项承诺。海南筑华科工贸有限公司严格履行了承诺，其持有的部分限售股份将解除限售并上市流通；其他股东持有的限售股份继续依照股权分置改革说明书（修订稿）以及欣龙控股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公告的相关内容规定处理。

公司本次部分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关于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公司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不存在实质性障碍；本保荐人同意公司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

（本页无正文，为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欣龙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核查报告签署页）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07年10月10日